温州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学校学位的持续健康发展，规范学位授予工作，保障学位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和《温州理工学院章程》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是学校学位重大事项的审议、决策与咨询机构，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、授权、学位点建设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职条件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组成

（一）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、教学科研人员组成，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，设主席一人，副主席若干人。主席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，副主席由学校分管本科教育、学科建设的副校长担任。

（二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，办公室主任担任委员会成员。

（三）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学校党委会会议讨论，书记批准。委员会组成人员每届任期四年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；

（二）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、撤销等事项；

（三）作出授予、不授予、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；

（四）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；

（五）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举报；

（六）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与议事规则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。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，由全体组成人员半数通过视为有效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主席主持。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，确实不能到会的，应事先向委员会主席请假，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。

**第九条** 因工作岗位产生的委员，在岗位变动后，自动终止委员身份，由继任者自动接任该席位。

**第十条** 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。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。在讨论、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该委员应予回避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